

2025 年央视国际频道大型融媒行动战略合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D2025-0015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25 年央视国际频道大型融媒行动战略合作项目相关内容，特委托乙方进行执行，双方经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 发布平台：央视国际相关栏目、频道及第三方平台账号
2. 服务期间：自双方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内容：

（1）利用央视国际相关栏目、频道及第三方平台账号推荐相关内容；

（2）综合融媒行动各站采访内容，制作 2 集纪录片，在央视国际频道《走遍中国》、《中国缘》栏目播出。

二、费用及支付

1. 宣传费用计人民币小写：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此为含税金额，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宣传费用不含税金额为：707547.17 元，税金 42452.83 元，具体金额以开具发票为准。

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上述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3. 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	12320982598604000M
地址：	幸福西大街 18 号
联系人：	丁一
电话：	1385101986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开户名：	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账户信息：	4301024109100110486

三、交付及验收

1. 交付及验收方式：待相关委托执行后，乙方将向甲方以确认函的形式进行提交，由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甲方指定人员：姓名【丁一】。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工作。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同意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双方协商结算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并保证不使用乙方的视频、图片等素材。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确保符合总台的播出要求，相关宣推活动将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宣推和进度为准，若因甲方擅自宣推导致的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使用相关乙方的相关视频、海报、节目预告等内容时，需提前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乙方确认同意，甲方不可擅自对相关视频、海报进行修改和二次传播。
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对相关页面数据拥有版权，对互动数据拥有知晓权及使用权，甲方如需对外公布互动数据，需告知乙方并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同意。
6. 甲方知晓并确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媒体账号只负责发布，如平台方依据其商业规则进行屏蔽或限流，乙方和总台不承担责任。
7.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央视国际频道的相关版权，节目主持人肖像不得随意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相关推广权益的最终解释权。
8. 相关内容将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宣传回报期内执行完毕，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例如甲方不提供相关物料或物料过于商业化未能通过节目组审核）导致未能执行，逾期不予补播。

9. 在本合同约定的平台上发布的文字、海报、(短)视频、节目预告等节目相关版权,均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

10.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全部费用的0.5%作为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全部应付费用的10%。

3. 因乙方的创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甲方因此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都应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对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送达

1. 如致甲方地址为:【江苏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8号】,联系人:【丁一】,电话:【13851019862】。

2. 如致乙方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2号】,联系人:【魏易均】,电话:【15651659808】。

3.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法律文书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18号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2号

日 期：2025年 6 月 9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约请甲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廉洁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2. 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7.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合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甲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甲方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监督部门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2.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除有权追回损失外，还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追究甲方合同金额 10%-30%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条 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邮编：100038，举报电话：010-83323666-322。

第四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3.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协议、框架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6 月 9 日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广视听谷（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2025年央视国际频道大型融媒行动战略合作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已经（或将要）知悉乙方关于主合同所涉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方的保密义务，甲、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具有商业价值或不宜扩大知悉范围的工作信息。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方确认，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界定的国家秘密确定；
2. 内部敏感工作信息：包括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的请示、报告、审批、决策、动议、工作部署等乙方认为不宜扩大知悉范围的敏感工作信息；
3.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4.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5. 其他事项：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以及甲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口头讯息。

第二条 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涉密信息，甲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
2.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
3.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
4.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涉密信息为其他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5. 如发现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公司报告；
6. 甲方已经或可能接触、知悉涉密信息的人员，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签署《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初次接触、知悉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时开始，到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公开时止。甲方是否继续参与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
2. 如果因为甲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乙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 3 项所列。
3. 本条第 2 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 a. 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甲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 b. 乙方因调查甲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c. 因甲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乙方关于该项目的涉密信息权利, 乙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4、涉及违法犯罪的, 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为主合同之组成部分, 因本协议发生纠纷, 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各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与主合同保密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 年 6 月 9 日



年 月 日